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1312)

地址：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4號
電話：(02) 8770456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公司聲明書	
二、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四、合併損益表	2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64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公司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喻賢璋

總經理 楊品正

會計主管 陳玲珠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之 2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等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等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上揭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和附註十三所揭露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863,233 仟元及 1,854,63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01%及 7.5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07,869 仟元及 1,035,64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99%及 6.08%。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等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等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 173,953 仟元及 168,11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5%及 0.68%，負債總額分別為 61,430 仟元及 64,33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76%及 0.58%，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7,696 仟元及 10,310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淨利之 0.95%及 1.27%。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 11 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603,039 仟元及 36,744 仟元，其所認列之淨投資(損)益分別為 457,429 仟元及(3,623)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中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之有關資訊，本會計師等亦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等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第三段所述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揭露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及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 英 嘉

會計師

張 福 郎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字第 09201009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6,100,626	26	\$ 9,565,054	38	21-22	流動負債		\$ 5,373,603	22	\$ 8,325,267	3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之2, 四之1	338,668	2	1,166,095	5	2100	短期借款	四之17	1,620,868	7	2,806,936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之3, 四之2	8,178	-	9,42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之18	284,846	1	229,944	1
132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之3, 四之3	-	-	1,565	-	2120	應付票據		106,465	-	122,96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之4, 四之4	532,487	2	1,775,094	7	2140	應付帳款		1,832,452	8	4,105,628	1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之4, 四之5	2,706,319	12	2,747,348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之14, 四之34	68,441	-	47,759	-
1160	其他應收款項	四之6	60,076	-	62,648	-	2170	應付費用	四之19	278,430	1	278,207	1
118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五	150	-	7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之21	-	-	1,38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7	25,425	-	67,42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之20	1,182,101	5	732,436	3
1210	存貨淨額	二之5, 四之8	2,019,099	9	2,970,892	12	24-	長期負債		1,300,000	6	1,200,000	5
1260	預付款項	四之9	114,999	-	176,830	1	2420	長期借款	四之21	1,300,000	6	1,200,000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之10	84,689	-	341,719	1	25-	各項準備		1,062,196	5	1,062,196	4
1288	播映節目成本—流動	二之9, 四之16	210,536	1	245,998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196	5	1,062,196	4
14-	基金及投資	四之11	7,904,334	34	3,205,017	13	28-	其他負債	四之22	375,937	2	523,572	2
14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3	3,013,649	13	1,792,225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之11, 四之23	343,721	2	480,385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3	1,287,646	6	1,376,048	6	2820	存入保證金		4,730	-	1,73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之6	3,603,039	15	36,744	-	286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之14, 四之34	671	-	-	-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二之7, 四之12	8,026,416	35	10,285,700	4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26,815	-	41,457	-
	成本						2-	負債總計		8,111,736	35	11,111,035	45
1501	土地		401,891	2	311,823	1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370,668	6	2,228,907	9	31-	股本	四之24	9,266,203	40	9,266,203	38
1531	機器設備		11,168,148	48	14,477,298	59	3110	普通股股本		9,066,203	39	9,066,203	37
1544	電訊設備		73,167	-	75,290	-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1	200,000	1
1551	運輸及交通設備		84,420	-	113,546	-	32-	資本公積	四之25	184,272	1	173,021	1
1561	傢俱及辦公設備		160,990	1	163,805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5,715	-	14,474	-
1681	什項設備		433,773	2	961,965	4	3260	長期投資		158,557	1	158,547	1
15x8	重估增值		3,097,238	13	3,097,238	13	33-	保留盈餘	四之26	2,007,808	8	811,773	3
	成本及重估增值總額		16,790,295	72	21,429,872	8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774	1	59,900	-
15x9	減：累計折舊		(9,331,490)	(40)	(11,762,413)	(4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299	-	-	-
1599	減：累計減損	二之10	(66,615)	-	(64,4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4,735	7	751,873	3
1671	未完工程		390,857	2	379,733	2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7,143	8	1,707,826	7
1672	預付設備款		243,369	1	302,96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之13, 四之27	(135,486)	(1)	495,796	2
17-	無形資產	四之14	716,220	3	870,221	4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之11	(205,332)	(1)	(234,095)	(1)
1760	商譽	二之10	674,070	3	674,070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之3, 四之28	572,974	3	(88,86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之11	31,029	-	40,79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之29	1,754,470	8	1,754,470	7
1782	土地使用權		11,121	-	131,506	1	3480	庫藏股票	二之22, 四之30	(219,483)	(1)	(219,483)	(1)
1788	其他		-	-	23,85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13,225,426	57	11,958,823	49
18-	其他資產	四之15	527,882	2	767,811	3	3610	少數股權		1,938,316	8	1,623,945	6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之8、10	89,093	-	90,285	-	3-	股東權益總計		15,163,742	65	13,582,768	55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之8、10	1,720	-	1,781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879	-	113,341	1							
1830	遞延費用		169,338	1	137,686	1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581	-	342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之14, 四之34	143,601	1	95,638	-							
1888	播映節目成本—非流動	二之9, 四之16	108,670	-	328,738	1							
1-	資產總計		\$ 23,275,478	100	\$ 24,693,803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275,478	100	\$ 24,693,803	100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之15, 四之31	\$ 12,367,998	100	\$ 17,066,15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455)	-	(1,649)	-
4190	銷貨折讓		(40,475)	-	(42,47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之32	12,326,068	100	17,022,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之15	(11,357,665)	(92)	(15,402,251)	(91)
5900	營業毛利		968,403	8	1,619,779	9
6000	營業費用	二之15	(559,789)	(5)	(677,998)	(4)
6900	營業淨利		408,614	3	941,781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11	-	5,78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之3	5	-	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7,429	5	-	-
7122	股利收入		11,201	-	7,92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之7	143	-	9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5,129	-	5	-
7160	兌換利益	二之13	38,950	-	45,488	-
7210	租金收入	五	2,787	-	2,918	-
7480	其他收入	二之21	32,078	-	14,66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79,333	5	76,88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之12	(16,254)	-	(46,43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之3	-	-	(30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之6, 四之11	-	-	(3,623)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19,66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之7	(8,047)	-	(2,030)	-
7560	兌換損失	二之13	(60,572)	-	(15,102)	-
7610	停工損失		(180)	-	(1,254)	-
7630	減損損失	二之10, 四之33	(2,070)	-	(15,544)	-
7880	其他支出		(42,337)	-	(22,56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9,460)	-	(126,52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8,487	8	892,138	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之14, 四之34	(49,628)	-	(82,114)	-
9600	合併總淨利		\$ 808,859	8	\$ 810,024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42,112		\$ 690,365	
9602	少數股權		66,747		119,659	
9600	合併總淨利		\$ 808,859		\$ 810,024	
97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之3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95	\$ 0.90	\$ 0.99	\$ 0.90
9740AA	少數股權淨利		(0.09)	(0.08)	(0.16)	(0.14)
	本期淨利		\$ 0.86	\$ 0.82	\$ 0.83	\$ 0.76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3110	3120	3130	3220	3260	3310	3320	3350	3420	3430	3450	3460	3480	361X	3610	3XXX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06,701	\$ 200,000	\$ 459,502	\$ 1,248	\$ 158,561	\$ -	\$ -	\$ 413,898	\$ 461,116	(\$ 234,095)	(\$ 37,173)	\$ 1,754,470	(\$ 241,078)	\$ 11,543,150	\$ 1,699,029	\$ 13,242,179
G5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459,502	-	(459,502)	-	-	-	-	-	-	-	-	-	-	-	-	-
J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13,226	-	-	-	-	-	-	-	-	21,595	34,821	-	34,821
M1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690,365	-	-	-	-	-	690,365	119,659	810,024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9,900	-	(59,900)	-	-	-	-	-	-	-	-
P1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80,490)	-	-	-	-	-	(180,490)	-	(180,490)
P3	發放特別股現金股利及股息	-	-	-	-	-	-	-	(112,000)	-	-	-	-	-	(112,000)	-	(112,000)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	-	-	-	(14)	-	-	-	-	-	-	-	-	-	(14)	-	(14)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51,689)	-	-	-	(51,689)	-	(51,689)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變動	-	-	-	-	-	-	-	34,488	-	-	-	-	-	34,488	-	34,488
S1	少數股權淨減少數	-	-	-	-	-	-	-	-	-	-	-	-	-	(194,743)	(194,743)	-
S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192	-	-	-	-	-	192	-	192
Z1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066,203	\$ 200,000	\$ -	\$ 14,474	\$ 158,547	\$ 59,900	\$ -	\$ 751,873	\$ 495,796	(\$ 234,095)	(\$ 88,862)	\$ 1,754,470	(\$ 219,483)	\$ 11,958,823	\$ 1,623,945	\$ 13,582,768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66,203	\$ 200,000	-	\$ 25,715	\$ 158,557	\$ 59,900	-	\$ 2,140,246	(\$ 171,981)	(\$ 205,332)	\$ 420,710	\$ 1,754,470	(\$ 219,483)	\$ 13,229,005	\$ 1,844,784	\$ 15,073,789
K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29,013)	-	-	-	-	-	(29,013)	-	(29,013)
M1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742,112	-	-	-	-	-	742,112	66,747	808,859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7,874	-	(207,874)	-	-	-	-	-	-	-	-
N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05,299	(105,299)	-	-	-	-	-	-	-
P1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902,450)	-	-	-	-	-	(902,450)	-	(902,450)
P3	發放特別股現金股利及股息	-	-	-	-	-	-	-	(32,000)	-	-	-	-	-	(32,000)	-	(32,000)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52,264	-	-	-	152,264	-	152,264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變動	-	-	-	-	-	-	-	(23,022)	-	-	-	-	-	(23,022)	-	(23,022)
S1	少數股權淨增加數	-	-	-	-	-	-	-	-	-	-	-	-	-	-	26,785	26,785
S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88,530	-	-	-	-	-	88,530	-	88,530
Z1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066,203	\$ 200,000	\$ -	\$ 25,715	\$ 158,557	\$ 267,774	\$ 105,299	\$ 1,634,735	(\$ 135,486)	(\$ 205,332)	\$ 572,974	\$ 1,754,470	(\$ 219,483)	\$ 13,225,426	\$ 1,938,316	\$ 15,163,742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書)

註：母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於各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四之26。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808,859	\$ 810,02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含備置資產提列折舊數)	232,418	332,113
A20400	攤銷費用	327,598	225,276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25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425,305)	3,623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91,269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7,904	1,932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什項備品轉列物料消耗等)	4,594	13,211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35,129)	(5)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5)	299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70	15,544
A29900	其他投資損失	-	19,668
A29900	應付票券折價(增加)減少	(117)	2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06	(522,082)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	(694,530)	(241,686)
A3116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509	(3,262)
A3117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	(150)	(7)
A31180	存貨增加	(388,634)	(909,266)
A31210	預付款項減少	59,437	343,80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632)	(249,524)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3,682)	16,20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61)	-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18,374)	(27,785)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424,920	1,065,369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203	(9,888)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	(55,255)	(107,684)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527)	3,180
A3222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671	-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6,486)	11,7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6,971</u>	<u>792,941</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540	114,99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28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價款	23,936	-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價款	34,463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91,367)	(409,183)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價款	326	494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10	39,775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8,595)	(52,439)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814)	119,467
B04800	購置播映節目成本	(202,331)	(162,050)
B09900	投資股款退回	-	20,1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4,212)</u>	<u>(328,766)</u>

(續下頁)

(承上頁)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1,826	(173,762)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5,000	150,000
C01000	長期借款淨減少	-	(1,667)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0	(59)
C026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250
C03300	少數股權淨增加(減少)	26,785	(194,743)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6,611</u>	<u>(215,981)</u>
DDDD	匯率影響數	<u>(23,022)</u>	<u>34,48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113,652)</u>	<u>282,682</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2,320</u>	<u>883,41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8,668</u>	<u>\$ 1,166,095</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16,617	\$ 36,712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6,617</u>	<u>\$ 36,712</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65,105</u>	<u>\$ 68,827</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1,389</u>
G03300	應付現金股利	<u>\$ 1,029,723</u>	<u>\$ 492,476</u>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96,937	\$ 508,032
H00500	減：應付設備款增加	(5,570)	(98,849)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491,367</u>	<u>\$ 409,183</u>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一)公司沿革

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喬公司)於民國 62 年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原名為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更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7 年 12 月奉准公開上市。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國際貿易業。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松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國喬公司過半董事席次之母公司。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國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49 人及 321 人。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聯屬公司概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員工人數	
			100.6.30.	99.6.30.	100.6.30.	99.6.3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耐衝擊聚苯乙烯、適用級聚苯乙烯及 ABS 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00%	100.00%	45	44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100.00%	100.00%	0	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81.60%	81.60%	0	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00%	100.00%	0	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62.29%	62.29%	341	353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00%	100.00%	0	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15.73%	15.73%	217	229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員工人數	
			100.6.30.	99.6.30.	100.6.30.	99.6.3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聚乙烯系列塑膠製造、銷售業務	註(3)	100.00%	註(3)	202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以聚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	註(3)	100.00%	註(3)	68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中轉	註(3)	100.00%	註(3)	3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8.40%	18.40%	0	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33.79%	33.79%	217	229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49.90%	49.90%	0	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50.00%	50.00%	111	122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00.00%	100.00%	84	7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King Inc.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0	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70.00%	70.00%	73	72

註：(1)部分子公司員工係由母公司人員兼任。

(2)國喬公司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均超過50%以上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3)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及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以民國99年7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鎮江奇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及鎮江奇美油倉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且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合併後國喬公司間接持有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30.4%股權，已不具有控制能力，惟吸收合併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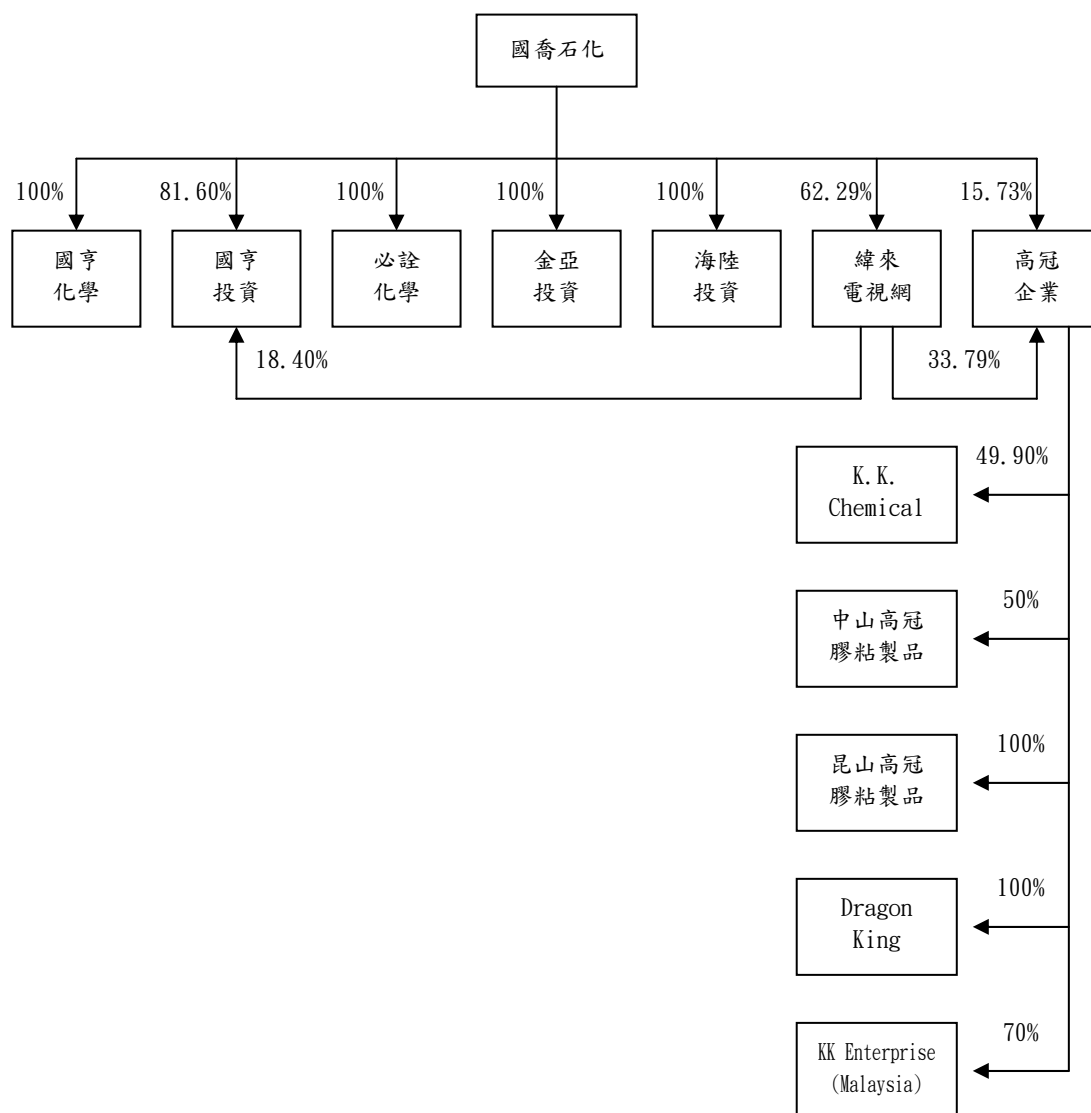
(4)上述合併個體中，除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之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Dragon King Inc.及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等非重要子公司外，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均業經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3.除另特別註明外，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二)合併概況

1.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及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以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鎮江奇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及鎮江奇美油倉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且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合併後國喬公司間接持有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30.4% 股權，已不具有控制能力，惟吸收合併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之情形：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國外子公司將資金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四之 30-(2)。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10.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差額，於合併時以商譽或負商譽表達之，列於無形資產或其他負債項下。商譽及負商譽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商譽不再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負商譽則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事項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或長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2)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依本公司之持有目的分類，併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三類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衡量，則須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①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②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①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對權益商品而言)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所計得的可回收金額(對債務商品而言)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4. 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及取具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惟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

應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失。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而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

5.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月加權平均法計價，與前期一致，期末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①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②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③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 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前項所稱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係將投資公司本身持有股份，連同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應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 20 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4)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若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5)被投資公司調整前期損益時，本公司則就其稅後影響數按相關期間之約當持股比例調整保留盈餘。
- (6)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7)出售處分時，依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但因被投資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減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按約當持股比例由保留盈餘轉列者，則按出售比例轉回保留盈餘。
- (8)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盈餘配股或資本公積配股僅增加投資股數，不增加投資成本或作為投資收入；取得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收回。
- (9)投資公司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會計處理則以合併報表的角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
- (10)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為止之投資損益。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限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成本加重估增值，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上述折舊提列之方式，國喬公司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已於民國 87 年度改用平均法，此項變更業經財政部台灣省(87)南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87051967 號函核准在案。

國喬公司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物 | 5~56 年 |
| (2)機器設備 | 3~35 年 |
| (3)電訊設備 | 5~18 年 |
| (4)運輸及交通設備 | 2~ 6 年 |
| (5)傢俱及辦公設備 | 2~ 8 年 |
| (6)什項設備 | 2~20 年 |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對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者，評估其耐用年限續就殘值提列折舊，未使用者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8.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估計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閒置資產之預計處分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調整增加累計折舊；處分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差額，作為出售年度之損益處理。

9. 播映節目成本

播映節目成本包括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委外拍攝影片或自製節目之取得價款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製作支出，均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向外購置影片播映權及委外拍攝影片依個別節目本期收入對該節目本期及以後各期總收入之比率，以決定攤銷比率，於實際播放時轉為當期營業成本項下之影片攤提；自製帶狀節目則於實際播放時轉為當期營業成本項下之製作費。播映節目成本列為其他資產項下，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份轉列為流動資產，期末若經評估其公平價值低於帳列未攤銷成本，則將減損金額認列當期損失。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並列為營業外支出，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11. 退休金

- (1) 國喬公司退休金自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起按已付薪資總額 9.7% 逐月提撥，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提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退休金時作當年度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撥付；另為因應高階經理人退休之需，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起按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目前為 30%) 計提經理人退休基金，交由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予以專戶儲存。提撥退休基金時作當年度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專戶沖減，如有不足，再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 (2) 必詮化學公司、緯來電視網公司及高冠企業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 (3) 國亨化學公司、國亨投資公司及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因員工均屬母公司人員兼任，其退休金政策比照母公司退休辦法規定。
- (4) 鎮江國亨化學公司、鎮江國亨油倉公司、鎮江國亨塑膠公司、中山高冠膠粘製品公司及昆山高冠膠粘製品公司等 5 家公司，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的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該等公司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當地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並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該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 (5)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及 Dragon King Inc.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亦無員工退休金之強制規定。
- (6)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由公司及員工相對提撥退休金且獨立管理，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 (7) 國喬公司、必詮化學公司、緯來電視網公司及高冠企業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制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8)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國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12. 職工福利金

國喬公司職工福利金按下列方式提撥：

- (1)資本額 1%。
- (2)每月營業額 0.12%。
- (3)每月下腳變價 30%。

13.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可交割銀行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可交割銀行之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4. 所得稅

- (1)除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及 Dragon King Inc. 係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或薩摩亞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或薩摩亞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負外，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國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另國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額納入考量。
- (3)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中山高冠膠粘製品公司及昆山高冠膠粘製品公司所得稅計算，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有關稅收之規定為課稅基礎，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時間性差異，作跨年度所得稅分攤。

- (4)國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5)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6)國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5.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管道操作、碼頭停泊及倉儲等服務收入係依石化原料之實際操作數量及輸送量計價，並逐月認列為收入。

廣告收入於播放完成或製作成本已大致完成時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認列之；有線電視頻道授權收入依合約期間按月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認列之；版權授權收入於交片時依交片集數佔合約約定集數比例認列收入；其他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與廠商相互交換廣告者，於播放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認列。期間成本或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實際發生時認列。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民國97年3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國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17.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8.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19.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

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20.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1. 政府補助款

本公司接受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始於財務報表認列：

(1)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

(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符合前段所述之政府捐助係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但若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補助，則於收到補助時一次認列收入。

2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釋規定，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另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應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入帳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 39。
2.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條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前述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業已重編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摘	要	100. 6. 30.	99. 6. 30.
現金及週轉金		\$2,898	\$4,380
銀行存款		335,770	1,161,715
合	計	<u>\$338,668</u>	<u>\$1,166,095</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100. 6. 30.	99. 6. 30.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8,138	\$9,400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	29
合	計	<u>\$8,178</u>	<u>\$9,429</u>

註：共同基金受益憑證屬開放型基金市價係根據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淨值衡量計算之。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100. 6. 30.	99. 6. 30.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0	\$1,000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0	565
合	計	<u>0</u>	<u>\$1,565</u>

註：共同基金受益憑證屬開放型基金市價係根據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淨值衡量計算之。

4. 應收票據淨額

摘	要	100. 6. 30.	99. 6. 30.
應收票據總額		\$535,246	\$1,780,956
減：備抵呆帳		(2,759)	(5,862)
淨	額	<u>\$532,487</u>	<u>\$1,775,094</u>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餘額中分別計有 325,914 仟元及 334,807 仟元，係屬備償票據性質。請參閱附註六之 3。

5. 應收帳款淨額

摘要	100. 6. 30.	99. 6. 30.
應收帳款總額	\$2,721,032	\$2,776,854
減：備抵呆帳	(14,713)	(29,506)
淨額	<u>\$2,706,319</u>	<u>\$2,747,348</u>

6. 其他應收款項

摘要	100. 6. 30.	99. 6. 30.
應收利息	\$19	\$356
員工借支	94	94
應收退稅款	43,296	45,043
應收股利	3,904	0
應收理賠款	1,848	0
其他	10,915	17,155
合計	<u>\$60,076</u>	<u>\$62,648</u>

註：應收股利係本公司轉投資上櫃公司所配發之民國 99 年度應收現金股利。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摘要	100. 6. 30.	99. 6. 30.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5,425	\$55,612
暫存法院之轉播權利金	0	11,817
合計	<u>\$25,425</u>	<u>\$67,429</u>

註：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請參閱附註六之 3。

8. 存貨

摘要	100. 6. 30.	99. 6. 30.
原料	\$555,829	\$1,177,914
物料	157,805	164,218
在製品	170,490	390,892
半成品	655,696	361,447
製成品	530,653	758,875
副產	4,406	2,650
在途存貨	18,284	209,279
小計	2,093,163	3,065,27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064)	(94,383)
淨額	<u>\$2,019,099</u>	<u>\$2,970,892</u>

註：(1)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3。

(2)存貨擔保情形：無。

(3)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摘 要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11,346,598	\$15,384,655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5,985	13,487
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6,747	27,666
存貨盤損	45	860
存貨報廢損失	15	0
減：存貨盤盈	0	(2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25)	(24,393)
帳列營業成本	<u>\$11,357,665</u>	<u>\$15,402,251</u>

(4)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①民國100年6月30日

係分別為國喬公司17,702仟元、必詮化學公司1,131仟元、高冠企業及其子公司55,231仟元。

②民國99年6月30日

係分別為國喬公司12,553仟元、必詮化學公司704仟元、國亨化學公司13,743仟元、鎮江國亨化學4,649仟元、鎮江國亨塑膠5,173仟元、高冠企業及其子公司57,561仟元。

③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985仟元及13,487仟元，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下跌所致。

9. 預付款項

摘 要	100. 6. 30.	99. 6. 30.
預付購料款	\$42,304	\$107,150
預付權利金	50,452	32,550
廣告交換商品及贈品	632	560
用品盤存	2,888	1,922
預付費用	16,157	26,536
預付稅捐	962	5,175
其他	1,604	2,937
合 計	<u>\$114,999</u>	<u>\$176,830</u>

10. 其他流動資產

摘要	100. 6. 30.	99. 6. 30.
留抵稅額	\$26,079	\$284,681
進項稅額	45,961	34,79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602	15,284
其他	3,047	6,955
合計	<u>\$84,689</u>	<u>\$341,719</u>

11.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0. 6. 30.		99. 6. 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6,981	2.39	\$522,701	2.38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99,968	2.63	215,328	3.1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3,869	0.78	1,123,869	0.78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83	1.45	0	-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928,448		(69,673)	
小計	<u>3,013,649</u>		<u>1,792,22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266	6.65	374,266	6.65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0	0.39	0	0.39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1,868	16.39	321,868	16.39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695	4.83	11,695	5.35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77,104	2.57	77,104	2.57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44,383	1.37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0.27	26,667	0.66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	1.06	0	1.06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1.31	0	1.31
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	0	0.14
聯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19.00	0	19.0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	14,701	4.22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4	5.96	26,604	5.96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52	24,000	2.13
英屬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344,886	-	357,183	-
Chemcross. Com. Inc.	9,738	1.91	10,899	1.91
Com 2B Corporation	1,850	1.67	1,850	1.67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II	288	-	323	-
TenX Capital Limited	10,260	6.67	10,282	6.67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74,087	6.67	74,223	6.67
小計	<u>1,287,646</u>		<u>1,376,048</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	36,744	35.00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u>3,603,039</u>	30.40	<u>0</u>	-
小計	<u>3,603,039</u>		<u>36,744</u>	
合計	<u>\$7,904,334</u>		<u>\$3,205,017</u>	

註：(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彙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1.1. ~6.30.		99.1.1. ~6.30.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1,966	\$3,623	0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0	455,463	0	0
合計	<u>0</u>	<u>\$457,429</u>	<u>\$3,623</u>	<u>0</u>

(2)因國外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明細彙列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1. 1. ~6. 30.	99. 1. 1. ~6. 30.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 013)	\$192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884	2, 536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5, 209	1, 03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29, 115)	30, 922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88, 530	0
合 計	<u>\$36, 495</u>	<u>\$34, 680</u>

(3)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TC Group, Inc.)

- ①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出售該公司股票計 52,500 股，出售價格 USD1, 200 仟元(NT\$34, 463 仟元)，出售損益計 26, 553 仟元。
- ②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③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處分日止。

(4)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①本公司原轉投資之子公司－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及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以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鎮江奇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及鎮江奇美油倉有限公司合併，且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間接持有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30.40%股權，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歸類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 ②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5)股權投資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1。

(6)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因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故未列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12. 固定資產

(1)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401,891	\$3,097,238	0	\$3,499,129
房 屋 及 建 築	1,370,668	0	\$656,737	713,931
機 器 設 備	11,168,148	0	8,056,499	3,111,649
電 訊 設 備	73,167	0	71,449	1,718
運 輸 及 交 通 設 備	84,420	0	71,191	13,229
傢 俱 及 辦 公 設 備	160,990	0	128,511	32,479
什 項 設 備	433,773	0	347,103	86,670
未 完 工 程	390,857	0	0	390,857
預 付 設 備 款	243,369	0	0	243,369
合 計	<u>\$14,327,283</u>	<u>\$3,097,238</u>	<u>\$9,331,490</u>	8,093,031
減：累計減損				(66,615)
淨 額				<u>\$8,026,416</u>

(2)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311,823	\$3,097,238	0	\$3,409,061
房 屋 及 建 築	2,228,907	0	\$927,226	1,301,681
機 器 設 備	14,477,298	0	9,797,714	4,679,584
電 訊 設 備	75,290	0	72,894	2,396
運 輸 及 交 通 設 備	113,546	0	91,644	21,902
傢 俱 及 辦 公 設 備	163,805	0	122,320	41,485
什 項 設 備	961,965	0	750,615	211,350
未 完 工 程	379,733	0	0	379,733
預 付 設 備 款	302,965	0	0	302,965
合 計	<u>\$19,015,332</u>	<u>\$3,097,238</u>	<u>\$11,762,413</u>	10,350,157
減：累計減損				(64,457)
淨 額				<u>\$10,285,700</u>

(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項 目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16,254</u>	<u>\$46,437</u>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0</u>	<u>0</u>
資本化利率	<u>-</u>	<u>-</u>

(4)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2。

(5) 固定資產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 13。

- (6)國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購置位於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之土地及建物，以作為特化事業規劃之用，其中土地價款計 90,000 仟元，建物價款計 45,000 仟元，總價款計 135,000 仟元，另代書和契稅等相關費用計 806 仟元，成本合計 135,806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業已完成過戶移轉，請參閱附註十一之 5。
- (7)國亨化學公司、必詮化學公司及高冠企業公司因整體產業環境快速變遷，部分生產線政策性停止生產，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仍屬停工閒置狀態，因是相關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提列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四之 15。
- (8)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因市場價值下跌幅度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故執行資產減損評價。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就該等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估計可回收金額，分別予以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070 仟元及 0。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固定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66,615 仟元及 64,457 仟元。

13. 資產投保情形

保 險 標 的 物	投 保 金 額		備 註
	100. 6. 30.	99. 6. 30.	
固 定 資 產	\$10,779,233	\$10,190,609	火災及災害險
存 貨	1,663,122	1,450,816	火災及災害險
合 計	\$12,442,355	\$11,641,425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運輸設備均已投保全險、意外險及強制第三人責任險；另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至中化公司大社廠間之六吋輸送管線設備，自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至 101 年 2 月 21 日止，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4. 無形資產

摘 要	100. 6. 30.	99. 6. 30.	備註
商 譽	\$674,070	\$674,070	註(1)
遞 延 退 休 金 成 本	31,029	40,794	註(2)
土 地 使 用 權	11,121	131,506	註(3)
專 門 技 術	0	23,851	註(4)
合 計	\$716,220	\$870,221	

註：(1)係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列為營業費用。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商譽不再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2)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3)土地使用權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局取得，使用權為50年。
- (4)專門技術係鎮江國亨化學公司為SAN工廠擴建並採用國際先進技術生產G-SAN，與日本TOYO工程公司簽訂「SAN擴建技術轉讓協議」及「玻璃纖維增強SAN技術轉讓協議」所支付之技術授權金，自取得當月份起在預計使用期限內分期攤銷。專門技術之預計使用期限為10年。
- (5)商譽、土地使用權及專門技術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跡象。

15. 其他資產

摘	要	100. 6. 30.	99. 6. 30.	備註
出	租	\$129,779	\$129,401	
減	: 累 計 折 舊	(40,686)	(39,116)	
閒	置	8,199	162,282	註(1)
減	: 累 計 折 舊	(4,543)	(155,236)	註(1)
減	: 累 計 減 損	(1,936)	(5,265)	註(1)
存	出 保 證 金	14,879	113,341	
未	攤 銷 費 用	58,282	86,470	註(2)
年	度 檢 修 費 用	111,056	51,216	註(3)
一	年 以 上 其 他 應 收 款	581	342	
淨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 非 流 動	143,601	95,638	
播	映 節 目 成 本 — 非 流 動	108,670	328,738	註(4)
合	計	\$527,882	\$767,811	

註：(1)本公司部分閒置資產，因市場價值下跌幅度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故執行資產減損評價。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閒置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936仟元及5,265仟元。

(2)未攤銷費用係包括SAP HR系統、地下水污染整治和環境調查工程費、界面活性劑沖排、現地化學氧化工作、整治模廠變更、電腦系統軟體和設計費、氫氣廠二線除氧觸媒、租賃權益改良、安裝工程、裝修費及增容費等項目，並分別按合約期間或預計可提供效益年限，採平均法攤銷。

(3)係本公司進行石化廠及汽電共生廠之年度檢修，此項檢修預定以效益期間攤提。

(4)播映節目成本係包括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委外拍攝影片或自製節目等播映節目帶之成本，其攤銷方法及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之9及附註四之16。

16. 播映節目成本

摘	要	100. 6. 30.	99. 6. 30.
影 片 片 庫		\$284,968	\$554,333
預 付 購 片 款		26,934	44,634
預 付 拍 片 款		9,905	0
小 計		321,807	598,967
減：累計減損－播映節目成本		(2,601)	(24,231)
減：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份		(210,536)	(245,998)
播映節目成本－非流動		\$108,670	\$328,738

註：本公司部分播映節目，因市場價值下跌幅度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故執行資產減損評價。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就該等播映節目之帳面價值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分別予以提列播映節目減損損失 0 及 15,544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播映節目一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2,601 仟元及 24,231 仟元。

17. 短期借款

(1)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借款公司名稱	借款性質	利 率	金 額	抵質押或擔保情形
國喬公司	營運借款	0.90%~1.19%	\$1,200,000	本票保證、不動產及機器設備
必詮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1.395%	100,500	本票保證及不動產
國亨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1.50%	50,000	本票保證
高冠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	營運借款	1.14%~4.66%	270,368	本票保證及不動產
合 計			\$1,620,868	

(2)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借款公司名稱	借款性質	利 率	金 額	抵質押或擔保情形
國喬公司	營運借款	0.80%~1.05%	\$1,311,829	本票保證、不動產及機器設備
必詮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1.38%	92,000	本票保證及不動產
國亨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1.50%	90,000	本票保證
高冠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	營運借款	0.90%~4.66%	194,296	本票保證及不動產
鎮江國亨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1.60375%~4.86%	598,041	無
鎮江國亨塑膠公司	營運借款	4.86%	520,770	無
合 計			\$2,806,936	

(3) 註：①短期借款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七之 2。

②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1 及 2。

18.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摘	要	100. 6. 30.	99. 6. 30.
應付商業本票		\$285,000	\$2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54)	(56)
淨額		\$284,846	\$229,944
利率區間		0.712%~1.48%	0.302%~0.762%

註：應付商業本票係與各保證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七之2。

19. 應付費用

摘	要	100. 6. 30.	99. 6. 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1,844	\$95,60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3,666	56,635
應付利息		565	12,692
應付運費		9,944	19,471
應付水電費		6,488	21,278
應付保險費		8,131	8,272
應付勞務費		2,323	1,768
應付修繕費		5,787	1,695
其他		59,682	60,792
合計		\$278,430	\$278,207

20. 其他流動負債

摘	要	100. 6. 30.	99. 6. 30.
預收款項		\$21,147	\$65,288
代收款項		26,127	5,654
應納稅額		6,836	8,041
應付設備款		88,196	151,076
應付股利		1,029,723	492,476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989	702
其他		8,083	9,199
合計		\$1,182,101	\$732,436

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合約有效期間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99.12.31.~101.12.31.	1.40%~ 1.49%	0	\$800,000	高雄大社廠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借據	註<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99. 8. 30. ~101. 8. 30.	1.00%~ 1.10%	0	200,000	本票保證	註<2>
	大眾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99.12.31.~101.12.31.	1.10%~ 1.15%	0	100,000	本票保證	註<3>
	永豐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99. 7. 16. ~101. 7. 31.	0.88%~ 1.20%	0	100,000	本票保證	註<4>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99. 9. 1. ~101. 9. 1.	0.98%~ 1.08%	0	100,000	本票保證	註<5>
合 計				0	\$1,300,000		

(2)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合約有效期間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98.12.29.~100.12.29.	1.40%~ 1.45%	0	\$900,000	高雄大社廠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借據	註<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98. 8. 24. ~100. 8. 24.	1.00%~ 1.05%	0	200,000	本票保證	註<2>
	大眾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98.12.31.~100.12.31.	1.00%	0	100,000	本票保證	註<3>
	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96.11. 8. ~ 99.11. 8.	1.53%	\$1,389	0	本票保證	註<6>
合 計				\$1,389	\$1,200,000		

註：<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與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簽訂中期擔保貸款，授信總額度計 1,500,000 仟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重新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授信期限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 0.51%機動計息；或得與該行授信審查部另行議訂，每筆融資期限最長 180 天，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分別為 800,000 仟元及 900,000 仟元。

<2>本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授信總額度計 300,000 仟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展延，並重新簽訂授信條件契約書，原授信期限展延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利率按該行牌告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 0.9%浮動計息，加碼數每滿 3 個月依該行規定調整乙次，並得視該行資金狀況逐筆議價，每筆用款期限不逾 180 天，得分次循環動用，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均為 200,000 仟元。

<3>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中期單項授信額度 300,000 仟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大眾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重新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授信期限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每筆用款期限不逾 180 天，得循環動用，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均為 100,000 仟元。

<4>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敦北分行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中期單項授信額度200,000仟元，合約期間二年，利率依動撥相對天期定存利率加0.75%機動調整，每筆用款期限不逾180天，得循環動用，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為100,000仟元。

<5>本公司與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中期單項授信額度200,000仟元，合約期間二年，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為100,000仟元。

<6>本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簽訂借款合同，按月繳息，本金以每月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

(3)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未來年度長期借款還款到期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 7. 1.	~101. 6. 30.		0
101. 7. 1.	~102. 6. 30.		\$1,300,000
合	計		\$1,300,000

22. 其他負債

摘	要	100. 6. 30.	99. 6. 30.	備註
應計	退休金負債	\$343,721	\$480,385	註(1)
存入	保證金	4,730	1,730	
淨遞延	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71	0	
處分	股權投資未實現利益	26,815	41,457	註(2)
合	計	\$375,937	\$523,572	

註：(1)員工退休金認列及提撥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23。

(2)係本公司為配合組織整合，相互移轉集團內子公司之股權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

23. 員工退休金

(1)本公司設立「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實際提撥金額分別為66,932仟元及24,880仟元；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實際給付金額分別為1,444仟元及21,814仟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餘分別為362,173仟元及199,957仟元。

(2)本公司設立「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公司經理人退休金管理辦法認列及提撥退休金於以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專戶，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實際提撥金額分別為1,770仟元及857仟元；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實際給付金額分別為7,521仟元及0；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經理人員退休基金專戶結餘分別為10,036仟元及14,777仟元。

(3)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當地法令規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該條例或當地法令規定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07仟元及10,330仟元；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本公司依該條例或當地法令規定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3,182仟元及3,196仟元。

(4)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該公報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016仟元及40,673仟元；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本公司依該公報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340,539仟元及477,189仟元。

(5)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所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及專戶儲存之退休基金彙總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退休基金		淨退休金成本	
	100.6.30.	99.6.30.	100.1.1.~6.30.	99.1.1.~6.30.
國喬公司	\$298,241	\$178,348	\$21,968	\$28,354
必詮化學公司	3,275	1,781	2,094	1,821
緯來電視網公司	68,938	33,894	3,358	4,180
高冠企業公司	1,755	711	5,596	6,318
合計	\$372,209	\$214,734	\$33,016	\$40,673

24. 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日期	核定資本	實收資本	股數(實收)	每股金額	備註
民國62年9月25日	\$180,000,000	\$45,000,000	4,500,000	10	創立時，普通記名股
§	§	§	§	§	§
民國96年10月18日	10,000,000,000	6,609,749,640	660,974,964	10	公司債轉換 \$11,507,910 普通記名股 640,974,964股 特別股 20,000,000股
民國97年3月3日	10,000,000,000	7,326,890,570	732,689,057	10	公司債轉換 \$717,140,930 普通記名股 712,689,057股 特別股 20,000,000股
民國97年9月1日	10,000,000,000	7,334,827,070	733,482,707	10	公司債轉換 \$7,936,500 普通記名股 713,482,707股 特別股 20,000,000股
民國98年9月1日	10,000,000,000	8,138,288,440	813,828,844	10	公司債轉換 \$803,461,370 普通記名股 793,828,844股 特別股 20,000,000股
民國98年12月1日	10,000,000,000	8,806,700,780	880,670,078	10	公司債轉換 \$668,412,340 普通記名股 860,670,078股 特別股 20,000,000股
民國99年1月1日	10,000,000,000	9,266,203,280	926,620,328	10	公司債轉換 \$459,502,500 普通記名股 906,620,328股 特別股 20,000,000股

註：國喬公司於民國 73 年 8 月現金增資時發行特別股 20,000 仟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①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②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③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25. 資本公積

摘 要	100. 6. 30.	99. 6. 30.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25,715	\$14,474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158,557	158,547
合 計	\$184,272	\$173,021

註：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又依公司法規定，僅股票溢價發行(含庫藏股票交易溢價)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6. 保留盈餘

(1)國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期，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3)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國喬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 105,299 仟元及 0。

(4)依國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應先分配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方式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①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

②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③其餘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股利政策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國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5) 國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並以預估全年度淨利扣除待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予以估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6,679 仟元 6,213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3,358 仟元及 12,427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6) 國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項 目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民國99年度	民國98年度	民國99年度	民國9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7,874	\$59,90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299	-	-	-
特別股股息－現金	12,000	108,000	\$0.60	\$5.40
特別股股東紅利－現金	20,000	4,000	1.00	0.20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	902,450	180,490	1.00	0.20
股東紅利－股票	-	-	-	-
員工紅利－現金	17,656	3,540	-	-
員工紅利－股票	-	-	-	-
董監酬勞－現金	35,311	9,840	-	-

- (7)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國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99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7,656 仟元及董監酬勞 35,311 仟元。國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國喬公司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8)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9)依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份，則不在此限。茲將國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①國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 6. 30. (預計)	99. 6. 30. (實際)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7,577	\$329,898
	民國99年度(預計)	民國98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12.43%	33.33%

註：依所得稅法規定，國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②國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 6. 30.	99. 6. 30.
民國86年度以前	0	0
民國87年度以後		
—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892,623	\$61,508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742,112	690,365
小計	1,634,735	751,873
合計	\$1,634,735	\$751,873

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摘	要	100. 6. 30.	99. 6. 30.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32,67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8,681)	1,946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9,567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640)	13,598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319,005)	438,015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92,840	0
合計		(\$135,486)	\$495,796

2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摘	要	100. 6. 30.	99. 6. 30.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322)	(\$4, 322)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66, 816)	(82, 99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9, 263	258, 31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 333)	(259, 715)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182	0
受益憑證－景順潛力基金		0	(137)
合	計	<u>\$572, 974</u>	<u>(\$88, 862)</u>

29. 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惟自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起，依新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於修正前曾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虧損者，於該法修正後之有盈餘年度，無須再行轉回。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國喬公司以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為 2, 082, 287 仟元，減計民國 93 年度處分石化廠 SM I 場，其相關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已實現處分損益金額 134, 528 仟元及民國 95~96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轉回 1, 754, 470 仟元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後，其餘尚未轉回之金額計 193, 289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1, 754, 470 仟元。

30. 庫藏股票

(1) 國喬公司買入庫藏股票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①

收回原因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轉讓股份予員工	4, 170, 000	\$19, 879	-	0	-	0	4, 170, 000	\$19, 879

② 國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於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自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月 9 日止，以每股 4~12 元之間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22, 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價格，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加計交易手續費後為轉讓價格，惟該轉讓價格不得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由於當時經濟基本面不佳與股市低迷，故該次庫藏股買回執行率為 18. 95%，為顧及公司長期資金規劃及維護股東權益，故未能於買回期間屆滿前執行完畢。

- ③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國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④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⑤國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⑥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國喬公司尚未決議認股基準日，是以未予估列其勞務成本。

(2)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①

子公司名稱	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478,473	\$149,746	-	-	-	-	6,478,473	\$149,746
	特別股	1,776,000	49,858	-	-	-	-	1,776,000	49,858
合計		8,254,473	\$199,604	-	-	-	-	8,254,473	\$199,604

- ②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子公司處分國喬公司股票之利得轉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金額分別為0及13,226仟元。
- ③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之市價分別為152,138仟元及129,497仟元。
- ④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國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31. 營業收入淨額

摘要	100. 1. 1. ~6. 30.	99. 1. 1. ~6. 30.
石油化學產品銷貨收入	\$9,605,277	\$14,454,571
氫氣銷貨收入	63,258	42,577
汽電銷貨收入	242,583	85,232
管道操作、碼頭停泊費及倉儲等服務收入	0	13,640
包裝材料及紙製品等銷貨收入	1,107,869	1,035,646
廣告收入	828,112	878,638
視訊及頻道經營收入	467,621	467,621
出售證券利益	2	362
其他營業收入(頻道行銷及權利金收入等)	11,346	43,743
合計	\$12,326,068	\$17,022,030

32. 廣告交換交易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來自廣告交換交易產生之收入分別為 2,490 仟元及 5,715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2%及 0.03%，其相對產生之交易內容分述如下：

性 質	帳列相對科目	100.1.1.~6.30.	99.1.1.~6.30.
廣告交換商品及贈品	預付款項	\$2,490	\$5,715

33. 減損損失

摘 要	100.1.1.~6.30.	99.1.1.~6.3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070	0
播映節目減損損失	0	\$15,544
合 計	\$2,070	\$15,544

34. 營利事業所得稅

(1)國喬公司及其國內合併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除國喬公司及緯來電視網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外，其餘國內子公司均業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2)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彙總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100.1.1.~6.30.	99.1.1.~6.30.	100.6.30.	99.6.30.
國 喬 公 司	\$8,400	\$41,549	0	0
必 詮 化 學 公 司	5,046	125	0	0
國 亨 化 學 公 司	3,507	29	\$1,579	\$895
緯 來 電 視 網 公 司	22,976	25,716	60,708	44,646
高冠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	9,699	1,022	1,951	21
鎮江國亨化學公司	0	0	0	0
鎮江國亨油倉公司	0	0	0	2,197
合 計	\$49,628	\$68,441	\$64,238	\$47,759

(3)本公司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彙總列示如下：(依公司別採淨額表達)

①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 司 名 稱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 喬 公 司	0	\$132,650	\$1,765	0
必 詮 化 學 公 司	\$93	5,395	0	0
國 亨 化 學 公 司	0	903	224	0
緯 來 電 視 網 公 司	226	4,653	0	0
高冠企業公司	9,283	0	0	\$671
合 計	\$9,602	\$143,601	\$1,989	\$671

②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公 司 名 稱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 喬 公 司	0	\$68,402	\$702	0
必 詮 化 學 公 司	\$217	15,249	0	0
國 亨 化 學 公 司	1,908	912	0	0
緯 來 電 視 網 公 司	3,969	9,401	0	0
高 冠 企 業 公 司	9,190	1,674	0	0
合 計	<u>\$15,284</u>	<u>\$95,638</u>	<u>\$702</u>	<u>0</u>

35.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858,487	\$808,859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6,000)	(6,000)			
小 計	852,487	802,859		\$0.95	\$0.90
少數股權淨利	(78,783)	(66,747)		(0.09)	(0.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773,704</u>	<u>\$736,112</u>	<u>895,972</u>	<u>\$0.86</u>	<u>\$0.82</u>

(2)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892,138	\$810,024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6,000)	(6,000)			
小 計	886,138	804,024		\$0.99	\$0.90
少數股權淨利	(140,915)	(119,659)		(0.16)	(0.1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745,223</u>	<u>\$684,365</u>	<u>895,972</u>	<u>\$0.83</u>	<u>\$0.76</u>

36.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1.1.~6.30.			99.1.1.~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3,541	\$237,016	\$430,557	\$206,845	\$237,389	\$444,234
勞健保費用	14,326	17,783	32,109	11,663	16,584	28,247
退休金費用	22,565	22,358	44,923	26,278	24,725	51,003
其他用人費用	14,233	18,630	32,863	14,674	19,413	34,087
折舊費用	186,842	44,755	231,597	283,717	47,320	331,03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24,839	2,759	327,598	217,846	7,430	225,276

註：備置資產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821 仟元及 1,076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37.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和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目的方式處理之。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匯率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①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帳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以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共同基金受益憑證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另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多為浮動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②市場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進銷貨及設備購置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匯率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③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④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下游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下游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呆帳情形並不嚴重。另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⑤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上半年度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4)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	100.	6.	30.	99.	6.	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3,663,125	-	\$3,663,125	\$5,818,621	-	\$5,818,6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178	\$8,178	-	9,429	\$9,429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565	1,56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3,649	3,013,649	-	1,792,225	1,792,22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646	-	(註)	1,376,048	-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03,039	-	(註)	36,744	-	(註)
存出保證金	14,879	-	14,879	113,341	-	113,34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350,467	-	5,350,467	8,259,277	-	8,259,277
長期借款	1,300,000	-	1,300,000	1,200,000	-	1,2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3,721	-	343,721	480,385	-	480,385
存入保證金	4,730	-	4,730	1,730	-	1,73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代收款項、應納稅額、應付設備款、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等。
- ② 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價值。
- ③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④ 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同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及循環使用額度，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⑤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考量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⑥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38.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0. 6. 30.			99. 6. 30.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028	28.725	\$1,207,254	\$33,914	32.15	\$1,090,335
人民幣	67,487	4.4386	299,548	566,116	4.7343	2,680,163
馬幣	398	9.5122	3,786	906	9.9391	9,005
澳幣	303	30.825	9,340	66	27.47	1,813
港幣	310	3.691	1,144	87	4.13	359
新加坡幣	70	23.38	1,637	46	22.99	1,058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金	-	-	-	1,143	32.15	36,747
人民幣	982,220	4.4386	4,359,682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33	28.725	322,668	9,546	32.15	306,904
人民幣	38,845	4.4386	172,417	820,412	4.7343	3,884,077
馬幣	10,343	9.5122	98,385	8,482	9.9391	84,303

註：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係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者，因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不予揭露。

39. 會計科目重分類

(1)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下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新修訂條文，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①本公司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項 目	97. 7. 1. (重分類前)	97. 7. 1.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468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5,468

②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395	\$385,395

③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698)	-	\$37,012

④民國100年上半年度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698)	(\$39,698)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國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9年3月清算完結)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國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9年9月裁定破產終結)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和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因該等被投資公司已裁定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故未予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喪失控制能力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2)合併公司間重要往來事項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2. 營業收入：無。

3. 進 貨：無。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6. 30.		99. 6. 30.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其他應收款	和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	\$5	-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2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	0.25%	0	-
合 計		\$150	0.25%	\$7	-

註：係應收租金、代墊款及應收辦公室退租金和押金。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財產交易情形

(1) 出租資產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100. 1. 1. ~6. 30.	99. 1. 1. ~6. 30.	100. 6. 30.	99. 6. 30.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	-	-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5	-	-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	57	\$14	\$14
合計		\$62	\$67	\$14	\$14

註：係國喬公司出租國長大樓 10 樓部分辦公室，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按年收取租金。

(2) 承租資產

① 緯來電視網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12 樓部分辦公室，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支出均為 95 仟元。

② 緯來電視網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 200 仟元，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該租賃合約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提前終止。

③ 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按年支付租金。

(3) 向關係人承購或出售資產：無。

7. 其他：無。

六、質押之資產

1. 股權投資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100. 6. 30.		99. 6. 30.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帳面金額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7,499,000	\$112,485	7,499,000	\$83,23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	0	45,000,000	390,150
合計			\$112,485		\$473,389

2.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0. 6. 30.	99. 6. 30.
土 地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進貨擔保	\$3,409,062	\$3,409,062
房屋及建築物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進貨擔保	504,190	547,748
機 器 設 備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2,207,620	2,068,721
合 計		<u>\$6,120,872</u>	<u>\$6,025,531</u>

3.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100. 6. 30.	99. 6. 30.
		銀 行 存 款	備償專戶、保證信用狀、納稅專戶
應 收 票 據	備償票據(帳列應收票據科目)	325,914	334,8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轉播權利金	0	11,81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1. 背書保證：合併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 2 及附註十三。

2. 存出保證票據及借據

(1) 本公司開立額度保證本票及借據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為 NTD6,772,000 仟元、USD44,000 仟元及 NTD7,562,000 仟元、USD41,000 仟元。

(2) 本公司開立保證本票予進貨廠商作為購料之擔保，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均為 55,000 仟元。

(3) 本公司因租賃攝影棚及取得電視轉播中華職棒授權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為 57,633 仟元及 54,667 仟元。

(4) 本公司為請領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款而開立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為 12,650 仟元及 0。

3. 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影片及履約保證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為 NTD370,163 仟元、USD410 仟元、SGD698 仟元、EUR274 仟元及 NTD534,979 仟元、SGD698 仟元、EUR166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5,676 仟元、NTD1,507,929 仟元、EUR35 仟元、JPY78,750 仟元及 USD998 仟元、NTD1,101,727 仟元。
5.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固定資產總價款分別為 1,075,770 仟元及 506,142 仟元；其中尚未付款部份分別為 691,784 仟元及 349,844 仟元。
6. 本公司已簽訂購片合約及委外製作節目合約，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為 365,851 仟元及 189,333 仟元，其中尚未交片部份之未支付款項分別為 55,834 仟元及 55,299 仟元。
7. 本公司為進行「高溫尼龍產業技術開發及應用計劃」之研究計劃，向經濟部申請補助，該計劃總時程自民國 99 年 6 月至民國 101 年 5 月止，政府將依計劃工作進度分期撥付補助款計 12,650 仟元；另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開立本票 12,650 仟元，作為履約之保證。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已撥付金額為 1,267 仟元。
8.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所簽訂購買原料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向中油公司購買一定數量之乙烯、苯及丁二烯。如本公司之每年採購量未達最低合約量時，中油公司得視情況調低次年之供應量。另本公司承諾購買中油之乙烯、苯及丁二烯作為工廠製造苯乙烯及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之原料，除非經政府機關核准，或內部調度作為石化品進料使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轉賣配額（如因石化品調度需要，並於事前經中油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乙烯、苯及丁二烯轉讓予中油公司之石化用戶作為石化進料使用），否則中油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乙烯、苯及丁二烯並終止合約。
9.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丁二烯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月應至少向台塑石化公司購買 100 公噸之丁二烯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0.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丙烯晴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季應購提 3,600 公噸至 5,100 公噸之丙烯晴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基於營業需要所簽定之頻道節目播送合約、頻道推廣行銷合約、廣告代理合約及辦公室、倉庫和營業場所之租賃合約，本公司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分別為 139,649 仟元及 185,101 仟元，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本公司預計未來各年度須給付之權利金金額及最低租金給付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0. 7. 1. ~101. 6. 30.	\$137, 903
101. 7. 1. ~102. 6. 30.	35, 538
102. 7. 1. ~103. 6. 30.	35, 538
103. 7. 1. ~104. 6. 30.	29, 664
104. 7. 1. ~以後	272
合 計	<u><u>\$238, 915</u></u>

1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基於營業需要所簽定之頻道授權合約、頻道代理合約及獨家經銷合約，本公司依約定已先行收取遠期票據分別為 490,780 仟元及 521,745 仟元，以供實際交易時兌現。本公司預計未來各年度之權利金及保證收入金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0. 7. 1. ~101. 6. 30.	<u><u>\$467, 621</u></u>

13. 本公司與退休員工發生給付退休金差額糾紛，緣退休員工與本公司對於計算退休金之平均工資雙方認知不同，因是退休員工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之訴。本案於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惟原告不服上述判決，遂於民國 99 年 10 月提起上訴，並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 5,074 仟元，該案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惟其最終結果及影響金額尚無法確定，是以無法合理評估該案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數。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馬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645,085)	\$180,000	\$180,000	—	1.36%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290,17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直接持有股權達 70%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百分之五十為限。 (\$228,991)	92,649 (RM9,740)	92,649 (RM9,740)	—	10.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57,982)

註：(1)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外幣兌換之匯率如下：

	美金兌換馬幣	美金兌換新台幣	美金兌換人民幣
期末匯率	3.0198	28.725	6.4716
加權平均匯率	3.0417	28.928	6.5472

(2)合併公司間之相互背書保證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44,000	\$176,266	2.85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073	0	0.39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2,218	122,636	6.25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397	2,256	0.93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1,005	42,561	1.42	-
		英屬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80	241,764	-	-
		TenX Capital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10,077	6.56	-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72,931	6.56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89,429	245,692	0.19	\$245,692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7,000	99,000	1.90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6,000	0.15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7,629	81,988	0.06	81,988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7,000	99,000	1.90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09	878	0.36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0.12	-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0	1.06	-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0	1.31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181	34,543	1.15	-
		Com2B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1,850	1.67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4,064	57,715	0.04	57,715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2,251	8,561	3.54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1,852	177,358	9.03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4,491	53,175	1.45	53,175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077.55	1,718	-	1,7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英屬維京群島 金亞投資有限 公司	股 票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I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8	—	—
		英屬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8	103,122	—	—
		Chemcross Com.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9,738	1.91	—
		Tenx Capital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5	183	0.11	—
		Keran Investment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5	1,156	0.11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永豐短期固定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14,531.9647	6,460	—	\$6,460
緯來電視網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聯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0	19.00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7,041	21,875	1.11	—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	24,000	1.52	—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8,402	26,604	5.96	—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9,000	112,485	2.63	112,48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961,422	640,300	0.49	640,3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55,096	1,822,294	2.39	1,822,294
英屬維京群島 海陸投資公司	股 票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03,039	30.40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緯來電視網股 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集中交 易市場	—	40,740,190	\$1,264,983	7,214,906	\$194,280 363,031 (註)	—	—	—	—	47,955,096	\$1,822,294

註：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民國100年6月30日收盤價衡量計算之評價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之土地及建物	民國 100 年 5 月	\$135,000	已全數支付	裝宏企業有限公司	無	—	—	—	—	依市場行情	特化事業規劃之用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合併公司間之重要進、銷貨交易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合併公司間之重要應收關係人款項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鎮江市	生產、加工、銷售以苯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及其製品和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運轉	\$1,506,930	\$1,506,930	-	30.40	\$3,603,039	\$1,498,233	\$455,463	

10.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 37。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4)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以苯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及其製品和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運轉	USD298,100	註1	\$1,474,305 (USD46,750)	0	0	\$1,474,305 (USD46,750)	30.40%	\$455,463 (USD15,745)	\$3,603,039 (USD125,432)	\$291,269 (USD9,39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HKD32,500	註2	61,801 (HKD16,250)	0	0	61,801 (HKD16,250)	50%	1,386	104,117	0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USD6,100	註3	206,958 (USD5,168) (機器USD827)	0	0	206,958 (USD5,168) (機器USD827)	100%	3,429	206,671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1,743,064 (USD51,918) (HKD16,250) (機器USD827)	\$2,997,588 (USD100,813) (HKD16,250)	\$9,098,245

註：(1)係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經政府核准，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係直接投資。

(4)係轉投資或委託第三地區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5)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因持股未達50%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非屬本公司的合併個體，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及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則係依據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6)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7)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及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因直接及間接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均達50%以上，故業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其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 (8)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決策者觀點，複核各管理部門與產品及勞務之連結，將營運單位劃分為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石油化學事業部：該部門係負責生產以苯乙烯為原料等相關產品及其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 (2) 電視傳媒事業部：該部門係負責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有線電視節目之進出口代理發行和各種廣告代理及其策劃製作業務。

本公司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相關資訊係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3.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4. 本公司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採與合併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方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大致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5.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石油化學事業部	電視傳媒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911,118	\$1,307,079	\$1,107,871	0	\$12,326,068
部門間收入	2,281,208	0	156,778	(\$2,437,986)	0
收入合計	<u>\$12,192,326</u>	<u>\$1,307,079</u>	<u>\$1,264,649</u>	<u>(\$2,437,986)</u>	<u>\$12,326,068</u>
部門損益	<u>\$240,959</u>	<u>\$142,431</u>	<u>\$24,091</u>	<u>\$1,133</u>	\$408,6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9,3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9,4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58,487</u>
部門資產	<u>\$21,162,045</u>	<u>\$4,134,568</u>	<u>\$5,950,946</u>	<u>(\$7,972,081)</u>	<u>\$23,275,478</u>

(2)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

	石油化學事業部	電視傳媒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582,380	\$1,390,002	\$1,049,648	0	\$17,022,030
部門間收入	4,316,954	0	213,152	(\$4,530,106)	0
收入合計	<u>\$18,899,334</u>	<u>\$1,390,002</u>	<u>\$1,262,800</u>	<u>(\$4,530,106)</u>	<u>\$17,022,030</u>
部門損益	<u>\$565,630</u>	<u>\$280,557</u>	<u>\$73,470</u>	<u>\$22,124</u>	\$941,7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8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6,5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92,138</u>
部門資產	<u>\$27,418,019</u>	<u>\$3,525,831</u>	<u>\$5,763,625</u>	<u>(\$12,013,672)</u>	<u>\$24,693,803</u>

(3)調整及沖銷說明

- ①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 ②部門損益調整及銷除主要係部門間之損益於合併時銷除及未分攤之營業費用。
- ③部門資產調整及銷除主要係部門間之資產於合併時銷除及未分攤之長期投資。

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設備款	\$1,464	按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0.01%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背書保證	180,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77%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33,956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8.36%
			進貨	307,889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40	2.49%
			加工收入	29	係回收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2,212	—
			應收帳款	102,859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收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44%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9,043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45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1月1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3個月為限	0.30%
			租金支出	36	依租賃合約規定	—
			營業費用之減項(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	2,223	依合約規定	0.02%
			其他收入	2	按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收租金	272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存入保證金	50	依租賃合約規定	—	
		租金收入	25	依租賃合約規定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450	係應收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於民國100年7月收訖	0.25%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07,889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40	2.49%
			進貨	1,033,956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8.36%
			製—加工費	29	係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2,212	—
			營業費用	2,223	依合約約定	0.02%
			應收帳款	69,043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45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收款，則以賒銷處理，並以該年度1月1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3個月為限	0.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102,859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45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1月1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3個月為限。	0.44%
			製-運費	2	按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05,447	依代銷合約按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7.32%
			進貨	732	按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0.01%
			製-修繕費	38	按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服務費用	31,691	依合約規定	0.26%
			應收帳款	114,133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一日起90天內結清	0.49%
			應付帳款	4,056	依合約規定	0.02%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1,464	按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0.01%
			租金支出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被背書保證	180,000	—	0.77%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905,447	依代銷合約按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7.32%
			其他營業收入	32,423	依合約規定	0.26%
			其他收入	38	按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應收帳款	4,056	依合約規定	0.02%
			應付帳款	114,133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一日起90天內結清	0.49%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預付租金	272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存出保證金	50	依租賃合約規定	—
			租金支出	25	依租賃合約規定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57,450	係應付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於民國100年7月付訖	0.2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67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8%		
			應收帳款	3,219	月結 90 天	0.01%		
			其他應收款	39	月結 90 天	—		
			其他應付款	1,114	月結 90 天	—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5,76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21%		
			應收帳款	26,842	月結 90 天	0.12%		
			其他應收款	79	月結 90 天	—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8,27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79%		
			應收帳款	45,013	月結 90 天	0.19%		
			其他應收款	62	月結 90 天	—		
背書保證			92,649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40%			
Dragon Kong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180	月結 90 天	0.01%			
KK Chemical Company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9,174	月結 90 天	0.30%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9,67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8%		
			應付帳款	3,219	月結 90 天	0.01%		
			其他應收款	1,114	月結 90 天	—		
			其他應付款	39	月結 90 天	—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39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10%		
進貨			72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1%			
應收帳款			34,480	月結 90 天	0.15%			
Dragon Ko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819	月結 90 天	0.02%			
KK Chemical Company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047	月結 90 天	0.03%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25,76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21%		
			應付帳款	26,842	月結 90 天	0.12%		
			其他應付款	79	月結 90 天	—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2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1%		
			進貨	12,39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10%		
Dragon Ko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4,480	月結 90 天	0.15%			
Dragon Ko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481	月結 90 天	0.01%			
		銷貨收入	9,94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8%			
		應收帳款	8,835	月結 90 天	0.04%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98,27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79%		
			應付帳款	45,013	月結 90 天	0.19%		
			其他應付款	62	月結 90 天	—		
			被背書保證	92,649	—	0.40%		
Dragon King Inc.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80	月結 90 天	0.01%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9,94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8%
					應付帳款	8,835	月結 90 天	0.04%
			其他應收款	2,481	月結 90 天	0.0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Dragon King Inc.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19	月結 90 天	0.02%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927	月結 90 天	0.01%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69,174	月結 90 天	0.30%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047	月結 90 天	0.03%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27	月結 90 天	0.01%

2. 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360	依租賃合約規定	—
			背書保證	220,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89%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97,082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5.84%
			進貨	306,982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40	1.80%
			加工收入	91	係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2,212	—
			應收帳款	214,026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收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87%
		應付帳款	67,489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27%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之減項(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	\$3,404	依合約規定	0.02%
			其他收入 背書保證	3 33,000	按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0.13%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06,982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40	1.80%
			進貨	997,082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5.84%
			製-加工費	91	係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2,212	—
			營業費用	3,404	依合約約定	0.02%
			應收帳款	67,489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收款，則以賒銷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27%
			應付帳款	214,026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87%
			製-運費	3	按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被背書保證	33,000	—	0.13%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09,365	依代銷合約按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4.16%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20	依合約規定	—
			服務費用	24,828	依合約規定	0.15%
			應收帳款	143,597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一日起 90 天內結清	0.58%
			應付帳款	4,279	依合約規定	0.02%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360	依租賃合約規定	—
			被背書保證	220,000	—	0.89%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709,365	依代銷合約按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4.16%
			其他營業收入	24,828	依合約規定	0.15%
			服務費用	42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279	依合約規定	0.02%
			應付帳款	143,597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一日起 90 天內結清	0.58%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64,107	依合約約定	2.72%
			進貨	1,814,499	依合約約定	10.63%
			應付帳款	200,500	係暫依其資金狀況支付帳款	0.81%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管道操作費	26,159	依合約約定	0.15%
			租金收入	15,961	依合約約定	0.09%
			利息費用	1,929	係貸款息，依合約規定	0.01%
			應收帳款	2,863	—	0.01%
			應付帳款	4,785	—	0.02%
			應付費用	1,347	—	0.01%
			其他應付款	80,483	—	0.33%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14,499	依合約約定	10.63%
			進貨	464,107	依合約約定	2.72%
			應收帳款	200,500	係暫依其資金狀況收取帳款	0.81%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管道操作費	8,055	依合約約定
			租金收入	5,101	依合約約定	0.03%
			應付帳款	1,697	—	0.01%
			其他應付款	1,006	—	—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租金支出	15,961	依合約約定	0.09%
			管道操作收入	26,159	依合約約定	0.15%
			利息收入	1,929	係貸款息，依合約規定	0.01%
			應收帳款	4,785	—	0.02%
			應付帳款	2,863	—	0.01%
			其他應收款	81,830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0.3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管道操作收入	\$8,055	依合約約定	0.05%
			製-租金支出	5,101	依合約約定	0.03%
			應收帳款	1,697	—	0.01%
			其他應收款	1,006	—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40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13%
			應收帳款	11,283	月結 90 天	0.05%
			其他應收款	123	月結 90 天	—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5,52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15%
			應收帳款	23,311	月結 90 天	0.09%
			其他應收款	164	月結 90 天	—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9,38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41%	
		應收帳款	39,698	月結 90 天	0.16%	
		其他應收款	187	月結 90 天	—	
	Dragon Kong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201	月結 90 天	0.01%
	KK Chemical Company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77,402	月結 90 天	0.31%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22,40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13%
			應付帳款	11,283	月結 90 天	0.05%
			其他應付款	123	月結 90 天	—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6,82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33%
			進貨	1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應收帳款	24,015	月結 90 天	0.10%
		其他應收款	11,239	月結 90 天	0.05%	
	Dragon Ko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4,274	月結 90 天	0.02%
	KK Chemical Company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766	月結 90 天	0.03%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25,52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15%
			應付帳款	23,311	月結 90 天	0.09%
			其他應付款	164	月結 90 天	—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進貨	56,82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33%
			其他應付款	11,239	月結 90 天	0.05%
		應付帳款	24,015	月結 90 天	0.10%	
	Dragon Ko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777	月結 90 天	0.01%
		銷貨收入	4,77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3%	
		應收帳款	5,642	月結 90 天	0.02%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69,38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41%
			應付帳款	39,698	月結 90 天	0.16%
			其他應付款	187	月結 90 天	—
Dragon King Inc.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01	月結 90 天	0.01%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77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Dragon King Inc.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5,642	月結 90 天	0.02%
			其他應收款	2,777	月結 90 天	0.01%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276	月結 90 天	0.01%
Dragon King Inc.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74	月結 90 天	0.02%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77,402	月結 90 天	0.31%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766	月結 90 天	0.03%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76	月結 90 天	0.01%